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10018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函、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

主旨：科技部自即日起公開受理112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申請案，該部截止收件時間至111年8月10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11 年 6 月 16 日科部綜字第1110034965 號函辦理。
- 二、科技部為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學術交流，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在國內辦理學術推廣業務，特訂定旨揭作業要點。
- 三、計畫申請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機構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1、以推展學術研究及促進教育發展為宗旨及任務，依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五年以上之全國性學術團體。
 - 2、定期辦理理監事改選，且其理監事成員中現任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占五分之三以上。
 - 3、近五年內，每年均定期出版學術性期刊。
 - 4、近三年內曾主辦科普教育活動、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活動（如學術競賽、展覽及研習）。

- (二) 計畫主持人資格應為申請機構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或期刊總編輯。
 - (三) 補助類別：「出版學術期刊」及「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各式學術研討、推廣、科普教育或支持女性投入科研等活動)。
 - (四) 補助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至三年。
 - (五)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限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逕行備函送至科技部辦理。
- 四、本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科技部網站「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下載或參閱。
- 五、本申請案相關疑義請洽科技部房羿君小姐，電話：02-2737-7567；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明政